

JSJL2026029

2026 年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市级计量

监督抽查工作委托合同

甲方：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8128290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北江中路 37 号

乙方：广东省韶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电话：8629960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北江中路 37 号-1

根据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市级计量监督抽查工作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市内生产及销售企业的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监督抽查的抽样和样品检测工作 40 批。

二、服务要求

(一) 乙方应按 JJF1070-2023《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和 GB23350-2021《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进行检验和判定结果，并在双方商定的工作时间内完成检验任务。抽查过程中，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状况，以技术服务机构收费依据，经甲方同意可适当调整定量包装商品的类型和批次数量。

(二) 乙方监督抽查从合同生效期开始到 2026 年 11 月底完成。甲方协调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按照属地管辖原则随机抽取辖区内相关检查对象，协助开展监督抽查工作。监督抽查所需的抽样、检定等技术支撑任务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应对检验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并于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将本次监督抽查的工作总结、监督抽查汇总表（纸质及电子版）及检验报告等

1

报甲方。

三、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万伍仟元（25000 元）人民币。

(二)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关票据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付款 17500 元（大写壹万柒仟伍佰元），用于支付此次专项计量抽查费用。

(三) 乙方提交项目相关成果资料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付款 7500 元（大写柒仟伍佰元）。

甲方款项支付前，乙方应提供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销售正式发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四、样品处理

完成抽样检验工作后，对检验后已无回收、无使用价值的样品，由乙方按照有关要求处理。

五、其他事宜

(一)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检验工作内容及检验结果。

(二) 甲乙双方签章确认后，即视为同意本合同内容，并应当按照本合同条款所规定内容实施抽样检验。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或者减少检验费用；监督抽查中给相关企业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四)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

2

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陈少斌
签定时间：2026.6.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印伟明
签定时间：2026.6.9
开户名称：广东省韶关市质量计量监督
检测所
银行账号：200502210902643809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韶关西河支行

